

壹、社會團體依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之會務事項一覽表

區分	項目	作業程序	法規依據
一、核准(定)	1.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及其組織簡則。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	人團法(6) 督導實施辦法(12)
	2.團體合併或分立。	大會通過。	人團法(56)
	3.團體合併分立,其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移轉辦法。	大會通過後報核。	督導實施辦法(17)
	4.延期改選理、監事。	理監事任期屆滿一個月內報核。	選舉罷免辦法(33)
	5.延期改選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大會閉會後十五日內報核。	選舉罷免辦法(20)
	6.舉行臨時監事會辦理財務查核。	召開會議七日前報核。	財務處理辦法(34)
	7.申請延長整理期限。	指定召集人後三個月內報核。	督導實施辦法(20-1)
二、核備	1.會員大會暨理事、監事選舉	大會通過後檢附大會會議紀錄報核。	人團法(25) (17)
	2.當屆第1次理、監事(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	理、監事(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	選舉罷免辦法(20)
二、核備	3.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之異動。	異動後三十日內報核。	人團法(54) 選舉罷免辦法(43)

	4.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大會通過後報核。	人團法(33) 財務處理辦法(17)
三、備查	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辦妥法人登記後報備。	人團法(11)
	2.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召開大會十五日前由理事會審定資格後報備。	選舉罷免辦法(5) 督導實施辦法(4)
	3.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	(一)召開大會十五日前報備。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七日前報備。 (三)臨時會議之報備期限酌予縮短。	人團法(26) 督導實施辦法(5)
	4.大會紀錄(未辦理改選)及理監事會議紀錄(須專案報部核辦者)。	閉會後三十日內報備。	督導實施辦法(5)
	5.工作人員解聘僱。	理事會通過後報備。	工作人員管理辦法(4)(7)
	6.各種財務檔案保管年限之延長。	理、監事會通過後報備。	財務處理辦法(29)
	7.會員人數超過三〇〇人以上，擬選代表	擬選舉會員代表前，由理事會通過	人團法(13) 人團法(28)
三、備查	召開代表大會，其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辦法。(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後報核。(章程應載明分區選舉辦法)	選舉罷免辦法(40)

8.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理事會通過後備查(章程應載明得辦理通訊選舉)。	選舉罷免辦法(35)
9.會址變更	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備	配合相關機關之規定
10.圖記啟用	領取圖記並報備啟用日期	配合相關機關之規定
11.預、決算報告 (1)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2)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後並於三月底前報核。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人團法(34) 財務處理辦法(12)(18) 財務處理辦法(13)

附註：按「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有關業務事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處。